

证券代码：834760

证券简称：华凯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而制定。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1、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的；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3、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4、公司现任监事；
- 5、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6、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协调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督促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制

作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字确认；

（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公告；

（七）负责股东资料管理工作，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十）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知悉董事会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决议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十一）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问询；

（十二）《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

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免及工作细则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下述资料：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候选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表现等内容；

（二）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应当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后的两个转让日内公告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秘书符合任职资格的说明；

（二）董事会秘书学历和工作履历说明；

（三）董事会秘书违法违规的记录（如有）；

（四）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通讯方式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

第十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出现本细则第三条（二）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二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是，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有关董事会的工作事项

-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董事会筹备工作；
- （二）将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按规定的方式及时间送达各位董事；
- （三）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保证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董事会会议记录应载明下列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5、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纪录。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将董事会决议及有关资料进行公告；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保管董事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并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第十五条 有关股东大会的工作事项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

（二）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股东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进行公告，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三）在会议召开前，按规定取得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名册，并建立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簿；在会议召开日根据前述股东名册，负责核对出席会议股东（包括代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对不具有合法资格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和参加会议；

（四）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下列资料置备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会议地址，以供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查阅：

1、拟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文；

2、拟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担保、收购、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合同和/或协议，以及董事会关于前述重大事项的起因、必要性、可行性及经济利益等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3、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与公司股东、现任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及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以及这种利害关系对公司和除关联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影响；

4、董事会认为有助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议案作出决定的其他有关资料。

（五）协助董事会依法召集并按公告日期召开股东大会；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时，协助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说明原因并按规定进行公告，公司董事会的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六）协助董事会、监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七）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6、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

（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公告；

（九）认真管理保存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并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事项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认真配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每半年度一次的信息披露核查工作；

（二）信息披露工作应以真实、及时、公平为原则，应符合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四方面的要求；

（三）信息披露工作在及时性方面应符合以下要求：

1、在法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1）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两个月内公告中期报告；

（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公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报告。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编制和披露临时报告；

3、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公司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作出公开澄清；

4、公司在对外披露信息的同时，应将有关资料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如需）；

5、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有关文件；

6、公司发生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如需），并及时编制重大事件公告书（如需）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实质。

（四）信息披露工作在准确性方面应符合以下要求：

1、保证公告文稿的关键文字或数字（包括电子文件）的准确性；

2、公告文稿要求简洁、清晰、明了；

3、公告文稿不能存在歧义、误导或虚假陈述；

4、电子文件与公告文稿要一致。

（五）信息披露工作在完整性方面应符合以下要求：

1、提供文件要齐备；

2、公告格式符合要求；

3、公告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六）信息披露工作在合规性方面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2、公告内容涉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七）董事会秘书应按以下要求配合信息披露监管工作：

1、及时出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安排的约见；

2、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促使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保持联络，在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发生异常情况时，主动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沟通；

5、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参加有关培训；

6、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事项；

7、促使并保障公司的投资者联系电话畅通；

8、促使并保障公司具备有必须的上网设备。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1、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

2、按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工作总结并报送书面报告；

3、认真完成有关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有关内容若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不一致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